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 5♡

标段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 50-2

采 购 人: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50

标段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50-2

采 购 人: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1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50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20000. 00元 最高限价: 720000. 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磋 商-2025-50-1	保安保洁劳务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2	卧龙政采磋 商-2025-50-2	寝管劳务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 5.1采购内容: 高中部保安保洁、寝管劳务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服务期限: 一年;
- 5.4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服务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 一标段: 保安保洁劳务服务
- 二标段: 寝管劳务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分平台)》 http://ggzyjy.wolong.gov.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4.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 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

地址: 南阳光电产业聚集区王安路以西

联系人: 张景贵

联系方式: 13607633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工业路137号

联系人: 张淼

联系方式: 15037796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淼

联系方式: 150377960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供应商为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高中部学生住宿提供管理服务。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为采购人开展学生就寝、课间操、生活秩序、军事素养课程等半军事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学生生活服务及宿舍楼区域卫生的维护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供应商须为派驻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

(二) 主要服务要求

(1) 岗位需求

供应商服务期内派驻不少于8人,其中女生寝室不少于3人(均为女性),男生寝室不少于5人(服务人员均为男性)。上述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管理干部。该人数仅为最低要求派驻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驻人数为准。

(2) 服务时间要求

- 1. 按招标要求的时间节点和对应的人员数量上岗。
- 2.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开展常规教育教学工作时间段。
- 3. 服务期限内节假日值班服务时段。
- 4.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学校)寒暑假、法定休息节假日时段,采购人(学校)因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对供应商有管理服务要求的时段。

(3) 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开展服务中,按采购人管理需求的时间节点,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值班。应保质保量、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既要按采购人(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管理,耐心教育学生;又要满腔热情地关心学生,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健康成长。对情绪低落等学生,服务人员能及时谈心,并与班主任或学校管理人员及时沟通。

- 1. 晚休时段就寝秩序和纪律维护、常规管理
- ①每日学生晚自习放学前1个小时,全体服务人员签到上岗,进入工作状态。开始接待 归寝学生并维持寝室楼内部环境秩序,按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对学生行为进行管理:
- ②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晚点名制度,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时间段内准确对学生归寝情况进行准确登记,确保真实性;
 - ③督促学生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上床就寝,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制度管理学生就寝行为,

确保统一时间就寝;

- ④熄灯信号发出后,严格执行就寝巡逻管理制度,按采购人(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夜间学生就寝管理工作,杜绝采购人(学校)明确的就寝时段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期间服务人员要进行查铺,每晚不少于5次,其中三次必须在午夜后进行。
- ⑤工作期间,全体服务人员夜间必须全程在学生寝室区域内值班,按采购人(学校)规 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夜间值班巡逻,按采购人(学校)要求的标准进行学生就寝行为管理,并 全方位担负起安全、消防等隐患排查责任,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⑥早上起床铃响后,对各寝室进行巡视,督促学生及时起床,整理内务并打扫卫生,对不按时起床或不出操者要求其按规定离开寝室,同时予以记录、公布或汇报采购人(学校)后予以纪律处理。严格杜绝学生未经允许并登记在寝室滞留情况发生;
 - ⑦在指定的各级迎检工作中,组织、督促学生按标准进行寝室内部卫生打扫、内务整理;
- 2. 带领并组织学生出操或升旗。上、下午课间操期间,服务人员全员上岗,负责集合整队,督促学生做好准备,清点未到人员,检查学生到场情况,带领学生开展课间操;
- 3. 上下午学生非就寝时段,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对寝室内部卫生、内务整理做出评价并公示。上、下午检查寝室卫生各一次(一次全面检查,一次抽查),检查结果进行记载、评价,一份公布,一份反馈给学校管理人员。在检查卫生时,同时查看寝室中水龙头、电灯、空调等电器是否关闭,如有损坏及时和采购人(学校)相关机构联系维修;
- 4. 负责学生的课间秩序及采购人(学校)其他指定的学生安全排查、隐患整治等工作;每日三餐秩序管理期间需服务人员提前十分钟到岗,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尤其是杜绝烧伤、烫伤现象发生;
- 5. 晚自习下课铃响后,负责督促学生快速进入寝室,全面巡视各寝室、盥洗室等,就寝 预备铃响后,检查复核各楼层各寝室就寝人数登记表,对缺寝者要查明原因或去向。如遇夜 间学生生病及时联系家长或及时送医并报告采购人(学校)管理人员;
- 6. 学生遇到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情况,应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并与行政值日、班主任、学生家长或医务人员联系,情况严重或特殊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学校)有关领导汇报,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
- 7. 服务人员巡视和检查中应经常教育和提醒学生要遵守采购人(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财产;要节约用水用电,讲究个人和环境卫生;要倡导学生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服务人员应时时处处关心爱护学生,并力求言传身教、以身作则;
 - 8. 每周进行一次工作例会,对上周工作进行小结,提出整改意见;
 - 9. 每次假期中,服务人员对寝室内床板、水龙头、电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上报学

校指定机构进行维修。各栋寝室上锁,并安排合适力量进行楼门看守和楼内值班巡逻,确保 学生财物安全;

- 10. 服务人员严格按采购人(学校)规定的服务要求时间段在岗,服从采购人(学校)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 11. 按时上岗,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全过程不得有饮酒、抽烟、玩游戏等影响服务人员形象的行为发生;上岗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在岗睡觉、办私事;
- 12. 着装整齐, 仪表端庄, 保持良好的形象; 忠于职责, 语言文明, 礼貌待人, 不借故刁难、以职谋私, 不监守自盗, 不得辱骂学生及家长;
- 13. 熟悉和掌握宿舍楼内的基本情况,值班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密切注意进出人员动态,严格管控各类人员进入,做好进出入登记。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控制并向采购人(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报告;
- 14. 注意观察,妥善处理紧急情况,遇到学生生病、地震、火灾、偷盗、打架斗殴以及 其他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向采购人(学校)管理部门报告或报警,协助采购人(学校)或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宜;
- 15. 做好学生宿舍内的防疫消毒、卫生清洁工作,督促、监督学生清扫、整理宿舍内务及卫生,安全有效消杀,做到宿舍内干净、卫生无"三害";
- 16. 值班室内保持整洁卫生,不得作为休闲场所,谢绝无关人员逗留。值班室内不允许做饭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人员要保管好学生遗失的各类物品并及时发布招领启示;
- 17. 外部人员出入宿舍门禁携带物品的要一律查问,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发现楼中可疑人员,应及时查问,并报告有关领导。禁止流动摊贩、产品推销员、张贴广告者及其它社会闲散人员进入宿舍楼内;
- 18. 严格遵守宿舍开关门时间,在开关门前要巡视宿舍楼内各个房间及角落情况并做好巡视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
- 19. 负责晚上熄灯后检查楼内关灯、关水及安全隐患情况排查,及时关闭楼内未关水电等设备设施;
- 20. 负责宿舍楼内消防安全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并在时限内消除隐患,宿舍报修要及时汇总并上报,如有未及时维修等特殊情况做好记录并做好跟踪。
- 21. 做好毕业生、新生宿舍用具的整理、点验、分发、登记,数量准确,有据要查,有序无投诉。
 - 22. 协助配合学校临时检查等工作,并负责学生大型活动秩序的组织。
 - 23. 完成采购人(学校)安排的其他事宜,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学校)相关规章制

度和要求为准。

(4) 服务人员职责

- 1. 维护采购人(学校)学生宿舍区域的安全秩序,24小时不间断对相关区域、学生宿舍进行巡查,确保安全稳定。
- 2. 从政治思想、纪律安全、行为规范、精神面貌、尊师重道、尊老爱幼、团结友爱、礼 节礼貌、为人处事、环境内务、服从命听、听从指挥等方面进行引导与教育。
- 3. 教会学生振"三声"练"三相", "三声"即:歌声、掌声、口号声; "三相"即:站相、走相、坐相。练"三相"是要求学生"坐如钟,行如风,站如松"。振"三声"则是学生生龙活虎日常生活的体现。口号声、歌声和掌声是学校里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 4. 带领和组织学生开展义务劳动,如对学校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和维护保持等。
- 5. 督促学生按时上课,检查上课期间学生留宿、课间厕所抽烟、逃课和不遵守纪律等违纪情况。
 - 6. 早晨督促学生按时起床,整理内务和打扫环境卫生。
- 7. 带领并组织学生出操或升旗。新生班级入学军训结束后2周内,对班级学生要进行跑操队形训练。早操时间服务人员分为两组,一组负责出操,另一组检查学生宿舍,并做好检查的详细记录。记录主要内容:一是各班内务整理情况;二是室内外卫生情况;三是未出操人员的原因;四是把检查时的有关情况报学校准军事化领导小组进行公示。
 - 8. 督促学生搞好内务和环境卫生并将检查评分。
 - 9. 负责学生的军事拓展教育任务,原则上每月安排1-2次国防教育课。
 - 10. 加强学生课外活动期间宿舍检查,及时发现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 11. 督促学生按时就寝并核查学生晚就寝考勤情况,对晚归学生进行登记,对缺勤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报告班主任,和班主任一起查询学生缺勤原因并尽快联系学生本人。如学生当晚联系不上的通知班主任及时联系家长并立即联系学校值班管理人员。
- 12. 学生晚就寝后服务人员逐个对宿舍进行查房点名,检查人数是否在位或有不明身份的人员留宿,值班服务人员后半夜应不定时巡看学生就寝情况,巡看是否有学生从事违纪违规行为。(例如:抽烟、喝酒、赌博、打架、玩手机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 13. 双休及节假日加强学生宿舍的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 14. 服务人员重点从一日生活九件事,即:起床、跑操、整理内务、宿舍值日、上课、午休、课外活动、点名点评、就寝,抓好学生的习惯养成。规范一日生活制度,积极配合老师和校领导工作。
 - 15. 及时制止和处理学生突发事件(打架斗殴、心理异常情况、赌博等),包括把生病

学生送医(送医产生的路途交通费由学校支付)。

16. 队长和服务人员积极主动完成校领导和公司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5) 服务人员十禁令

- 1. 严禁服务人员顶撞上级和学校领导、教职工。
- 2. 严禁服务人员工作日工作时饮酒。
- 3. 严禁服务人员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金、礼物和纪念品。
- 4. 严禁服务人员与学生谈恋爱和不正当接触。
- 5. 严禁服务人员私自将学生带离学校。
- 6. 严禁服务人员对学生进行报复性惩罚。
- 7. 严禁服务人员体罚、用语言污辱学生或与学生发生肢体上的接触和冲突。
- 8. 严禁服务人员帮学生购买物品。
- 9. 严禁服务人员在非管理时段进入学生宿舍,特别是女生宿舍,如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必须两人以上或有女服务人员同行。
 - 10. 严禁服务人员在公共场合抽烟或嘻闹。

(6) 学生日常生活要求

- 1. 起床: 听到起床铃声或哨声后应立即起床,按照统一标准,打扫室内外卫生、整理摆放好物品等内务,做好出操准备。
 - 2. 早操: 听到哨声后学生以班为单位集合整队,清点人数,出操以跑步为主,训练为辅。
- 3. 上课:上课一般不准学生进入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宿舍的,必须出据有班主任或上课老师的证明方可进入。
- 4. 就寝:服务人员督促全体学员快速盥洗,做好就寝前准备,听到熄灯铃声或哨声后立即就寝,保持肃静。
- 5. 查铺:服务人员进行查铺,每晚不少于3次,其中一次必须在午夜后进行。学生必须按要求做好配合。
- 6. 早检查:由服务人员对各个宿舍进行内务整理情况进行检查,在上课后检查完毕,并做好记录。
- 7. 晚点名:每晚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晚点名包括清点人数,生活讲评,次日工作安排,一般由服务人员实施。主要内容是讲评当日准军事化管理情况;布置次日准军事化管理工:表扬好人好事:指出存在的问题及纠正方法。

(7) 学生宿舍部分管理规定

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的场所,管理不好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心情,创造优美、文明、和

谐的集体环境是采购人(学校)和服务商共同的责任,供应商要与采购人(学校)管理人员配合,共同维护,相互监督,杜绝学生乱丢乱放不良行为的发生。

规定如下要求:

- 1. 物品摆放:宿舍应当保持整齐、清洁、有序,物品摆放一定要统一合理放置。
- ①床铺设置:床铺按床垫、褥子、床单的顺序铺垫,被子竖叠三折,横叠四折,叠口朝前,置于床铺一端中央。
 - ②衣物放置: 白天不穿时应折叠整齐置于被子上面或储藏在储物柜中。
- ③对鞋、洗手用具的放置:鞋子统一放在床底,上铺者放在床下左侧,下铺放在床下右侧,鞋跟朝外由高至低摆放。杯子、牙具、牙膏统一放在洗漱间层架上,毛巾统一挂排钩上。
- ④室内卫生: 地面要经常保持清洁,无污物、无垃圾、无污水;墙壁要保持清洁,不准 乱写、乱画、乱帖;不准私拉,乱接线,无蜘蛛网。
 - ⑤门窗玻璃:门窗玻璃要经常保持清洁。
 - ⑥柜要求摆放整齐有序,一切杂物要全部放进去。
 - (7)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通风。
 - 2. 寝室长的职责
 - ①关心、爱护、帮助本寝室学生。
 - ②督促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安排好值日,保持寝室内卫生整洁。
- ③带头遵守学校里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周要开一次班委会,总结一周宿舍情况及时反馈 给服务人员。
 - ④及时了解寝室成员的思想情况,配合服务人员做好思想工作。
 - ⑤发现不良现象和事故苗头要及时上报。
 - ⑥处处模范带头,树立自身良好形象形成互相团结、互相帮助团结友爱的气氛。
 - ⑦带领同学完成各项任务,维护好宿舍的公共设施。
 - ⑧带领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
 - ⑨沉着应对意外情况。
 - 3. 寝室纪律
 - ①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规定,按时起床、按时熄灯就寝。熄灯后不准讲话,保持安静。
 - ②严格按要求整理好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
- ③不准私拉乱接电源,不准私自使用配备以外的任何自带电器,不得使用任何火种、火 具,不准吸烟,确保用电安全及防止火灾。
 - ④严禁抽烟、喝酒、打牌、下棋、玩手机、听随身听、CD等,若有发现一律没收,并按

有关条例处罚。

- ⑤严禁留客住宿,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床位。
- ⑥正课时间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在宿舍内长时间逗留。
- ⑦严禁向窗外及门外乱抛杂物、乱倒污水,乱扔垃圾,保持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 ⑧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 防止失窃。
- ⑨爱护设施和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4. 服务人员岗位纪律要求
- ①坚决执行采购人(学校)管理教育各项规定和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与文化修养,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文明言行。一日生活条令化、制度化,不准自由散漫,擅自离岗。
- ②关心爱护学生,处处为学生做"四同"表率, "四同"即同住、同劳动、同操课、同生活。以人为本,密切师生关系,倡导文明带学生,实行人性化管理。
- ③尊重学生,平等相待,不准打骂、体罚、侮辱、歧视、虐待学生。理解、关心、爱护学生。熟悉掌握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做好学生的思想转化工作和经常性思想教育工作。以情带学生,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不准简单粗暴管理。
 - (三)派驻人员要求及标准
 - (1) 配备要求:
- 1. 服务期内计划派驻不少于8人,其中女生寝室不少于3人(均为女性),男生寝室不少于5人(服务人员均为男性)。上述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管理干部。该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驻人数为准。
- 2. 中标单位须对所派驻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南阳市 人民政府规定的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 中标单位负责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要求熟知并掌握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标识。
 - 4. 所有宿管人员食宿由个人或中标单位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派驻人员具备以下标准:
- 1. 身体健康, 形象好, 均需持健康证上岗, 不得有精神病史和行政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 无违法等不良记录, 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血管病、心脏病、肝炎等疾病及病史), 五官端正。
- 2. 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年龄不超过4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35岁; 其中年龄不超过40岁人员不少于5人,部队退伍人员(或警校毕业生)不少于2人。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一年
- 2. 服务地点: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
- 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名单、人员配备方案和人员基本情况等, 保证投入人员的稳定性, 月人员变动不得超过10%。
-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宿舍内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方案、学生宿舍内务管理工作方案、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方案、宿管工作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宿管工作管理机制、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投入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作业器材、保洁耗材、 员工服装、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金、保险等所有成本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7.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与其派驻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义务。
- (2) 驻点服务人员和供应商凡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及劳动事故均由供应 商负责,与学校无关。
 - (3) 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派驻人员的巡查、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 (4) 在服务期内,因供应商派驻人员的失职给学校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

8. 付款方式:

- (1) 费用支付标准:中标价÷12,提供服务后按季度支付。
- (2)服务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当季度服务评估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个季度服务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之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15个工作日)支付。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后7日内给派驻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缴纳保险,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不予支付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招标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供应商最迟应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 (4) 在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人员长期(3天以上)缺额运转时,采购人(学校)根据实际上岗人员支付费用(人员费用平均值乘以在岗人数),后期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或减少人数时,根据中标服务费人数平均值增加或减少费用。
- 9. 服务考评: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时对宿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出具考评报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物业管理</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360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 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磋商小组的组 建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6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 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 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7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u>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联系人:马飞,地址:南阳市卧龙区</u> 文化路 518 号,电话: 0377-63136873。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u>产品及伴</u>随的服务。
 -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 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 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 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一竞磋告应备格足章争商》商的要第《性公供具资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dit.henan.gov.cn)下载;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供、效的,是一个的证的,是一个人,是一个的证的,是一个的证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	中小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中心企业的。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 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 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 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 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 5.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 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 法。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u>。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1	· 你准
序号	评 分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因素			
1	磋 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洗出,即是有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不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方方的通知》发展有关的通知》(2014)68号)和《三部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和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其投标通过,其投标通过,其投标,或监查的证明。从是证明的对话企业或证明的,其投标报价的,是进行股份的证明。从是证明的,其投标报价的,是进行股份的。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8分)	第一档:方案整体分析、定位、设想及策划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可行性强的得8分; 第二档:项目整体分析、定位、设想及策划总体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第三档:项目整体分析、定位不清晰,设想及策划相关思路混乱,相应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宿舍内学生的日常 行为管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宿宿舍内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方案 (学生宿舍区及大门的门禁值日、安全检查, 学生日常行为纪律的记录并按阶段汇总上报, 按规定时间关闭及开放宿舍区大门,对晚归学 生登记等) 第一档:方案全面、合理、能从实际出发, 可行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具有较强可 行性的得7分; 第三档: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执行性较差 的得4分; 第四档:方案明显残缺、混乱,无法满足采 购人需求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的得0分。
		学生宿舍内务管理 工作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学生宿舍内务管理工作方案(学生宿舍内务包括卫生、生活用品、防疫、消毒工作等细则、标准等) 第一档:方案全面、合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第二档: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第三档:方案残缺、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消防安全工作 閏方案(7分)	供应商提供宿舍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方案 (消防安全防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内容) 第一档:方案科学可靠、全面合理、可行性 强,能够有效管理消防安全的得7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 较强的得4分; 第三档:方案不全、合理性欠缺、难以满足 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制、	管工作响应机 突发事件应急 饭案(7分)	供应商提供物业宿舍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用电安全、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盗抢等处理。 第一档:方案科学清晰、时限等要求全面、合理、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得7分;第二档: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第三档:方案缺乏科学性,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难以对突发事件进行响应的得2分;
宿管	工作管理机制 (7分)	供应商提供管理运行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激励机制。 第一档:机制完善、运行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7分; 第二档:基本完善、有一定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 第三档:机制内容残缺,不合理、难以运行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	人员管理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应明确责任、 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建章立制。 第一档:人员配置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健 全,有详细合理的绩效考评制度的得7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 的得4分; 第三档:不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物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制度,业务岗位、安全知识、设备操作、垃圾分类等。 第一档: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第三档:方案不全、内容敷衍、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最低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签订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综合实力 (15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3(含)年至5(含)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分;1(含)年至3年以下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0.5分,不足1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提供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措施及承诺,得9分;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可行的措施及承诺,得5分;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不完全,没有针对重点、难点提供可行的措施及承诺得3分;缺项为0分。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 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 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 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 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
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Y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
	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	机时间
----------------	-----

4.1 项目名称:
4.2服务范围:
4.3服务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服务内容: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3) 服久设久乃物资投入乃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5. 4.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 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 7.3 甲方应于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 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 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 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4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5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 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各执	份;	副
本_	份,						
	17 5 # 66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ムケ	亚瓜	武亚瓜	化油扣护
致:	水州ノ	\以术则′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碌	É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包	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	_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 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我((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责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	成方的名义参加项 目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我方对	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	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	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0		
	法定代表人员	或负责人签名(或	盖章):	
	被授权人签约	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兰 :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 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